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豪美新材”）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4 年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共 3,674.40 万元。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为真实反映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状况及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资产进行了分析，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相应减值准备。

经过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 2024 年度末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公司 2024 年度拟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3,674.40 万元，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项目	计提减值损失
信用减值损失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34.07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718.81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98.39
	小计	-2,654.50
资产减值损失	存货跌价损失	-867.39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22.94
	其他	-129.57
	小计	-1,019.90
合计		-3,674.40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说明

（一）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按照单项和组合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确认信用减值准备。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或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考虑账龄、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违约风险敞口等信息，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2024 年公司累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 2,654.50 万元，影响当期利润总额 2,654.50 万元。

（二）资产减值损失

1、存货跌价损失

报告期末，公司对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则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对于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对于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存货跌价损失，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2024 年公司累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867.39 万元，影响当期利润总额 867.39 万元。

2、合同资产、其他减值损失

在报告期末，公司对合同资产、固定资产等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进行减值评估，存在减值迹象的，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可收

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当合同资产或固定资产等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2024 年公司累计计提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22.94 万元、其他减值损失 129.57 万元，合计，影响当期利润总额 152.51 万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2024 年度，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合计 3,674.40 万元，减少 2024 年度利润总额 3,674.40 万元。

上述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该影响已在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报告中反映。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事项真实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涉嫌利润操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董事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说明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等相关规定计提本次减值准备，真实、公允地反映了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召开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相应减值准备，真实反映了公司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状况及经营成果。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监事会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经与会监事审议，认为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等相关规定，真实反映了公司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状况及经营成果。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9 日